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藉此為以指明的電子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48/1)。

首讀日期

3. 2001年2月28日。

意見

4. 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要把其應課稅品(包括煙草、酒類、碳氫油及甲醇)移離保稅倉前，必須向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即完稅商品搬離許可證、搬運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現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申領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帶備證明文件，前往海關轄下的許可證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才會獲發有關的許可證。

5. 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使關長能夠透過一個指明的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條例草案第5及6條)。擬議新規例第22(3)條規定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擬稿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擬議新規例第22(6)條賦權關長在有需要時，可恢復以紙張形式辦理申請。日後將會有一段過渡期，期間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或以電子形式遞交(擬議新規例第106條)。

6. 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已獲批一項獨家專營權，負責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上述首4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已推行電子聯通服務，而相關的法例亦已作出修訂。此修訂條例草案屬於有關使用電子聯通的一系列立法建議之一。據悉，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4月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以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就使用電子聯通辦理貨物艙單訂定條文。

7. 此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1A部分，內容關乎採用電子紀錄及有關程序。條例草案第8條就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2條則就電子紀錄內容證明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42A條。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屬於雜項修訂，與在該條例下使用電子紀錄的一般事宜有關。

8. 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將由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段所述，政府及貿易通曾共同徵詢業界對於採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意見，並獲得業內人士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向各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文件檔號：CB(1)396/00-01(04))。一位委員對貿易通會否造成壟斷及日後的收費表示關注。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有關的法例。至於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則可留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詳加審議。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實施的細節)，亦可留待本部擬備進一步的報告後才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2月26日